

证券代码：839883

证券简称：群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5月7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后，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公司旧车购买新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有车辆，车辆品牌型号：BUICK 牌 SGM6515GL8，于 2006 年 7 月购入，购买金额为 229,000.00 元，为公司日常经营用车，由于使用时间较长、频率较高，车辆状态已不能满足日常需要。现经二手车市评估，拟以人民币 12,000.00 元的价格处置该车辆，保留车牌号粤 A PY771。

公司拟购买新的车辆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，车辆品牌型号：传祺牌 GAC6480J2F5，预计购买价格 167,000.00 元，使用原有车牌号粤 A PY771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商品、资产、服务等董事长决定事项权限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购买出售商品、资产、服务等，

单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，同类交易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事项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水群强先生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、决定的权限。该权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后 1 年内有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